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劉勳駿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149
傳真：02-89956640
電子信箱：cecil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1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41132A0C_ATTCH12.pdf、02041132A0C_ATTCH9.odt、
02041132A0C_ATTCH10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受理111年度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申請
公告乙份，請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惠予協助張貼於
貴單位公布欄或官網，以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申請案之申請書表等相關文件，請逕至本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官網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
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教育
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
紀念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中山醫學
大學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
心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國立臺灣
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
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職業傷
病防治中心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財團
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07/28



1110288673

2 附件隨送